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减少高浓缩铀在民间使用以消除核恐怖主义的危险

冰岛、立陶宛、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1. 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危险，这一项关切已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和《国际禁止核恐怖行为公约》中反映出来。在这方面高浓缩铀尤其令人关注，因为利用高浓缩铀研制原始核爆炸装置在技术上是行得通的，因此可能为恐怖集团/非国家行为者所选择。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在本次会议的开幕式中已指出这一点。
2. 因此，应当优先注意阻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高浓缩铀。目前在世界许多国家可以找到这种材料。采取措施对高浓缩铀进行保安并予以销毁是目前进行中的国际倡议（如 8 国全球伙伴和消除全球威胁倡议）的一部分。这些措施值得表扬。但为了减少恐怖集团获得高浓缩铀的可能性，必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3. 民用核发电不需要高浓缩铀。目前高浓缩铀可作民用和研究，是推进式反应器和临界装置的一种燃料，也是某些短寿命同位素源。这些同位素源是撞击高浓缩铀靶的产物。在大多数情况下可用低浓缩铀代替高浓缩铀，或可利用新的技术来达到所需的结果。
4. 为了减少核恐怖主义危险，我们建议本次会议：
 - (a) 鼓励所有国家考虑或认为有必要时执行其他措施来保护和控制现有的高浓缩铀存量；
 - (b) 表示认为民用高浓缩铀的使用和贸易应尽量减少，目标是于技术可行时民用核部门完全停止使用高浓缩铀；
 - (c) 鼓励所有国家销毁在其控制下以高浓缩铀为燃料的民用设施，或当有持续需要并于技术可行时保证改用低浓缩铀；



(d) 劝阻所有国家不要从事或支持使用高浓缩铀的新的民用项目，除非这些项目是为了掺和其他物质使其变成高浓缩铀；

(e) 鼓励原子能机构制定一套民用高浓缩铀全球综合库存，并向下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报告国际上在燃料转换和销毁反应堆和临界装置这方面所获得的进展。
